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3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来建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因此，同意以2025年4月24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7.62元/股，向3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4.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章逸丰先生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4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自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5、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4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4月24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授予64.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6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5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4月24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4.3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218.9714万股的0.6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4月24日，以37.6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4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4.3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相关部门未收到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7）。

3、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年4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5、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首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1）本次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自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5）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4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4月24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授予64.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62元/股。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4月24日

2、首次授予数量：64.3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218.9714万股的0.63%

3、首次授予人数：34人

4、首次授予价格：37.6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其配偶、父母、子女，如有）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章逸丰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7.50	27.22%	0.17%
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3人）				46.80	72.78%	0.46%
首次授予合计（34人）				64.30	100.00%	0.63%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自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自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4月24日，并同意以37.6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4.3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4月24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7.62元/股，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64.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上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4月24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64.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4.83元/股（首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98%、17.02%、16.37%（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64.30	624.10	263.22	235.64	102.26	22.98

注：①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③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景业智能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之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报告出具日，景业智能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二）《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三）《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2　证券简称：康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5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7号）同意，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387.50万股股份。本次发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8.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9,557,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0,659,607.10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834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55万吨/年电池材料项目（一期）一阶段”延期及金额调减，并新增募投项目“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新型材料项目”“上海万溯药业有限公司医用多肽制造能力提升项目”，其所需募集资金均来源于“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55万吨/年电池材料项目（一期）一阶段”的调减金额。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等事宜，为新项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该议案已经2025年3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实施本次新增2个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上海万溯药业有限公司、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分别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外，配合公司募投项目“兰州康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55万吨/年电池材料项目（一期）一阶段”的实施，为全资子公司兰州康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康鹏”）增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从公司通过子公司兰州康鹏投资到孙公司兰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募投项目实施。三家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或“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310066713013009465256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4000001097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	138100788015000026 87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万溯药业有限公司 /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 兰州康鹏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慧能、周傲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上个月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两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修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娄宏青）》《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强）》《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祁庆生）》。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4年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5000吨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5000吨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维君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